



2021年3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2021年2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202)写信给你，信中使用了“伊朗支持的非国家民兵团体”这一用语，企图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伊拉克境内这些所谓的“非国家民兵团体”，我们对此予以坚决反对。

如前几次所述(见S/2020/8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实体或个人对美国驻伊拉克部队的任何武装袭击，因此坚决反对将针对美国驻伊拉克部队的任何袭击明确或隐晦地归咎于伊朗的任何说法。任何这种归咎都是毫无根据和莫须有的，因此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2021年2月25日美国部队在叙利亚-伊拉克边境对伊拉克部队实施的非法军事打击。这种危险行为——美国错误地以对《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极端武断解释作为这样做的理由——侵犯了区域内各国的主权，明显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加剧了本就紧张的区域局势，而且实际上只会有利于这些国家境内恐怖主义团体的邪恶利益，因此必须予以制止。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